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____温州市歌帝洁具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温州市歌帝洁具有限公司____

编制日期：____二〇二三年三月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4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4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45 -
六、结论	- 46 -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所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附图 3 温州市区“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4 温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5 温州市区生态环保红线划分图
附图 6 温州市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7 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8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9 项目所在厂房四至关系图
附图 10 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不动产权证
附件 3 租赁协议
附件 4 原有项目环评备案
附件 5 原有项目排污登记回执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市歌帝洁具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三道 329 号 4 幢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47 分 16.447 秒, 北纬 27 度 47 分 59.84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26_0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120（租赁建筑面积）
专项 评价 设置 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因此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因此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因此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因此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总体规划》（2016.1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1.18），浙环函〔2018〕8号。 《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总体规划环评关于<温州市“三线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补充说明》及《关于部分产业园区规划环评调整的复函》（2021.11.16）。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三道329号4幢，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项目所在地现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总体规划》，项目所在地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因此符合用地规划的要求。 二、《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已于2016年委托温州市环境保护设计科学研究院针对《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总体规划》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2018年1月8日通过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审查（浙环函〔2018〕8号）。 （1）规划范围及期限 规划范围：核心区块是近期要集中力量推进重点开发和优先开发的区域，是带动整个产业集聚区发展的龙头，具体包括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滨海园区和金海园区部分区块，面积29.8平方公里。 规划期限：近期到2020年，为规划重点期；远期到2025年；规划基期为2013年。 （2）功能定位及产业布局 功能定位：浙南汽车整车及关键零部件研发、制造与销售基地，激光与光电高端装备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温州大都市区的滨海特色组团。 产业布局：重点引导两大产业集聚，一是以汽车整车制造企业为龙头，大力发展汽车传动控制系统集成、发动机等关键部件以及汽车电子等高新技术产品，培育完善研发、物流、孵化器等功能，打造省内一流的汽车产业集群。二是做大做强激光与光电产业，积极培育数控机床、现代仪器仪表企业，加快电气机械、食药机械、石化机械高端化发展，打造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机械装备制造产业集群。

（3）核心区块建设

在温州经开区整体空间布局框架下，统筹谋划核心区块的功能布局。重点围绕产业主攻方向，布局建设专业化的产业功能区，积极创建激光与光电高端装备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同时按照产城融合发展要求，加快城市服务功能培育，做好生态廊道和功能区块规划建设，强化产业发展的配套支撑能力。

（4）产业准入要求

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项目必须符合浙江省、温州市关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和规划要求，符合浙南沿海产业集聚区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海洋功能区划及环境保护、节能降耗、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有关要求。

符合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严格按照《浙江省工业等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14）》的要求，加强工业用地准入管理，制定浙南沿海产业集聚区工业项目准入指导意见，提高工业用地准入门槛；严格工业项目投资总额、投资强度、容积率、亩均产值、亩均税收等准入指标，建立招商引资项目联合审查制度，对于未达到规划标准的项目一般通过租赁土地或厂房解决，不予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5）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及生态空间清单

2020年5月23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印发《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0〕7号），浙江省全域开始实施《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替代《浙江省环境功能区划》作为生态环境空间准入的指导性文件。2020年10月《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发布实施。

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已于2021年8月委托温州市环境规划设计科学研究院编制了《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总体规划环评关于<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补充说明》，对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等进行调整，并于2021年11月取得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复函，调整后生态空间准入清单及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如下。

（1）调整后生态空间准入清单

表 1-2 调整后生态空间准入清单

工业区内的规划区块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及编号	四至范围	生态空间示意范围图	现状用地类型	空间布局约束
-----------	-------------	------	-----------	--------	--------

特色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区、机械装备制造产业区、交通运输装备制造产业区、综合产业区、高端产业功能区、创新创业配套功能区、科技创新功能区、北部生活配套区、中部生活配套区	浙江省温州市空港新区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 (ZH33030320003)	区块一：北通海大道，东金海园区东堤，南滨海十八路，西 G228 国道（滨海大道）。区块二：北滨海十八路，东金海园区东堤，南滨海二十五大路，西 G228 国道（滨海大道）		工业用地为主，居住、商业用地、教育用地为辅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	--	--	--	-----------------------	--

(2) 调整后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表 1-3 调整后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区域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订依据
浙江省温州市空港新区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ZH33030320003）	禁止准入产业	42、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	全部（除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	/	《浙江省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54、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	水泥制造（除水泥粉磨站）	/	
		61、炼铁 311	全部	钢、铁、锰、铬合金	
		62、炼钢 312；铁合金冶炼 314	焦化、电石、煤炭液化、气化		
		64、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贵金属冶炼 322；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323	全部	/	
		67、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电镀、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电镀和热镀锌产品	
		87、火力发电 4411	燃煤火电	/	
		3、牲畜饲养 031；家禽饲养 032；其他畜牧 039	全部	/	

注：未列入禁止注入产业参考《浙江省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准入执行。

符合性分析：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三道329号4幢，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禁止准入类产业）内项目，因此符合《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总体规划环评》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批复》（温政函〔2020〕100号）及实施问题的补充说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
---------	---

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三道 329 号 4 幢，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温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属于一般生态空间，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项目拟建地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经分析，目前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能达到相应功能区划要求尚有容量。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建成后不会改变区域水、气、声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而言，项目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项目利用现有场地实施生产，无新增用地，所用原料均从正规合法单位购得，同时水和电等公共资源由当地专门部门供应，且整体而言本项目所用资源相对较小，也不占用当地其他自然资源和能源。项目通过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批复》（温政函〔2020〕100号）及实施问题的补充说明，项目所在地属于浙江省温州市空港新区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ZH33030320003），项目所在区域管控要求及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4 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要求一览表

类别	管控对象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温州市空港新区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引导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项目在居住区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污染物	新建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	经采取相应污染防治

	元 (ZH3303 0320003)	排放管 控	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措施后,项目污染物排 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 国内先进水平
		环境风 险防控	/	/
		资源开 发效率 要求	/	/

工业项目分类表（二类、三类）见下表。

表 1-5 工业项目分类表（二类、三类）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二类工业 项目 (环境风 险不高、 污染物排 放量不大 的项目)	37、粮食及饲料加工（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38、植物油加工（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39、制糖、糖制品加工（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40、肉禽类加工； 41、水产品加工； 42、淀粉、淀粉糖（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43、豆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44、方便食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45、乳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 46、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 47、盐加工； 48、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制造； 49、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冷冻饮品、食用冰制造及其他食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50、酒精饮料及酒类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 51、果菜汁类及其他软饮料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 52、卷烟； 53、纺织品制造（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54、服装制造（含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 55、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除制革和毛皮鞣制外的）； 56、制鞋业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 57、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 58、人造板制造； 59、竹、藤、棕、草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60、家具制造； 61、纸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62、印刷厂、磁材料制品； 63、文教、体育、娱乐用品制造； 64、工艺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6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水处理剂等制造（单纯混合或分装的）； 66、肥料制造（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67、半导体材料制造； 68、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属于一类、三类项目外的）； 69、生物、生化制品制造； 70、单纯药品分装、复配； 71、中成药制造、中药饮片加工；

		72、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73、化学纤维制造（单纯纺丝）； 74、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及翻新（除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75、塑料制品制造（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76、水泥粉磨站； 77、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 78、石灰和石膏制造、石材加工、人造石制造、砖瓦制造； 79、玻璃及玻璃制品（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80、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 81、陶瓷制品； 82、耐火材料及其制品（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83、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84、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沥青搅拌站、干粉砂浆搅拌站； 85、黑色金属铸造； 86、黑色金属压延加工； 87、有色金属铸造； 88、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89、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90、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91、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92、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93、汽车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94、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及修理（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95、船舶和相关装置制造及维修（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96、航空航天器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97、摩托车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98、自行车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99、交通器材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0、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1、太阳能电池片生产； 102、计算机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3、智能消费设备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4、电子器件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5、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6、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7、仪器仪表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8、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等； 109、煤气生产和供应。
	三类工业项目 （重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项目）	110、纺织制品制造（有染整工段的）； 111、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仅含制革、毛皮鞣制）； 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 113、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 114、煤化工（含煤炭液化、气化）； 115、炼焦、煤炭热解、电石； 116、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水处理剂等制造（单纯混合或分装外）； 117、肥料制造：化学肥料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

	118、日用化学品制造（肥皂及洗涤剂制造中的以油脂为原料的肥皂或皂粒制造，香料、香精制造中的香料制造，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119、化学药品制造； 120、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 121、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 122、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及翻新（轮胎制造；有炼化及硫化工艺的）； 123、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有电镀工艺的）； 124、水泥制造； 125、玻璃及玻璃制品中的平板玻璃制造（其中采用浮法生产工艺的除外）； 126、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仅石棉制品）； 127、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仅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 128、炼铁、球团、烧结； 129、炼钢； 130、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 131、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 132、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133、金属制品加工制造（有电镀工艺的）； 134、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	---

综上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规定，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1、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根据上述“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2、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和影响预测分析，项目废气、噪声经相应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废水能达标纳管，固废能得到妥善处置，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的要求。

3、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总量控制值为 COD0.015t/a、NH₃-N0.0015t/a、颗粒物 0.108t/a

和 VOCs0.017t/a。项目 COD、NH₃-N 排放量无进行区域削减替代，新增的 VOCs、颗粒物排放量按 1:1.5 倍进行区域削减替代，项目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4、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三道329号4幢，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项目所在地现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总体规划》，项目所在地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因此符合用地规划的要求。目前温州国土空间规划暂未发布，发布后由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监督核实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

5、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要求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发改令第29号）和《温州市制造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发展导向目录（2021年版）》（温发改产〔2021〕46号）、《温州市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认定标准指导目录（2013年版）》（温政办〔2013〕62号）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同时不属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通知》（浙长江办〔2022〕6号）中的禁止准入项目，即为允许类。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项目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的要求。

三、《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经开区、瓯飞）管委会关于印发<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浙集（开）管〔2017〕87 号）符合性分析

1、实施范围

区域范围：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包括滨海园区和金海园区部分区块，具体四至范围为：东至金海园区东堤，西至 G228 国道（滨海大道），南至滨海二十五路，北至通海大道，具体范围以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行政范围为准。

行业范围：结合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规划环评结论清单要求，制定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环评审批简化管理负面清单，未列入环评审批简化管理负面清单且满足环境准入要求的建设项

目按照本改革实施方案执行；列入环评审批简化管理负面清单内的项目，依照现有法规执行，不纳入本次改革范围。

2、改革内容（降低环评等级）

对不列入环评审批简化管理负面清单和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即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准入环境标准、产业集聚区产业发展政策的项目，按照现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可以降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可以降低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要求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依照现有法规执行。环评编制阶段的公众参与环节，仍按原有规定执行。

3、环评审批简化管理负面清单

表 1-6 环评审批简化管理负面清单

序号	负面清单内容
1	核与辐射项目
2	环评审批权限在环保部、浙江省环保厅、温州市环保局的项目
3	含电镀、喷漆、酸洗等工艺的 surface 处理和热处理工艺的项目
4	医药、化工、石化、印染、制革、造纸、电池、橡胶制品业
5	水泥、石灰、石膏、陶瓷、玻璃制造业、砖瓦烧制业
6	电力、热力供应、污水、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集中处置处理项目
7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或使用项目
8	涉及主要污染物总量（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增加后需开展排污权交易的项目
9	其它重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

符合性分析：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三道 329 号 4 幢，在改革实施方案实施范围之内。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禁止准入类产业）内项目，也不属于环评审批简化管理负面清单，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准入环境标准、产业集聚区产业发展政策，因此符合《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经开区、瓯飞）管委会关于印发<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可简化环评审批手续。

四、相关行业环境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

1、《关于开展温州市三类行业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温州市整改工作协调小组[2021]38 号）中“温州市金属压铸、塑料注塑、橡胶注塑等行

业整治提升指南”符合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关于开展温州市三类行业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符合性对照表

类别	内容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政策法规	生产合法性	1	按要求规范有关环保手续。	项目正在进行环评程序	符合
工艺设备	工艺装备	2	采用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并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完成清洁排放改造。	项目采用电等清洁能源	符合
污染防治要求	废气收集与处理	3	完善废气收集设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废气收集管道布置合理，无破损。车间内无明显异味。	项目注塑废气经废气收集装置（集气罩）收集后引高排放。项目建设中，运营后需确保废气收集管道布置合理，无破损，车间内无明显异味	符合
		4	金属压铸、橡胶炼制、塑料边角料破碎、打磨等产生的烟尘、粉尘，需经除尘设施处理达标排放。	项目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5	金属压铸产生的脱模剂废气、橡胶注塑加工产生的炼制、硫化废气，应收集并妥善处理；塑料注塑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须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项目塑料注塑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22kg/t产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0.3 kg/t产品的标准要求	符合
		6	车间通风装置的位置、功率设计合理，不影响废气收集效果。	项目车间通风装置的位置、功率设计合理，不影响废气收集效果	符合
		7	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合理配备、及时更换吸附剂。	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引高排放，不设废气处理设施	/
		8	废气处理设施安装独立电表。	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引高排放，不设废气处理设施	/
		9	金属压铸熔化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橡胶注塑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其他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	项目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	符合
	废水收集与处理	10	橡胶防粘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排放部分需经预处理后纳入后端生化处理系统。烟、粉尘采用水喷淋处理的，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部分处理达标排放。	项目注塑工艺不涉及橡胶防粘冷却水和喷淋水	/
		11	橡胶注塑废水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其他仅排放生活污水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项目注塑工艺不涉及生产废水，因此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符合

	工业 固废 整治 要求	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专门的贮存场所,符合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满足 GB18599-2020 标准建设要求。	项目按要求落实	符合
		13	危险废物按照 GB 18597-2001 等相关要求规范分类并贮存,贮存场所、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标签。	项目不涉及	/
		14	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项目不涉及	/
		15	建立完善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台账记录,产生量大于 50 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要纳入浙江省信息平台管理。 (https://gfmh.meescc.cn/solidPortal/#/)	项目按要求落实	/
环境 管理	台账 管理	16	完善相关台账制度,记录原辅料使用、设备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等情况;台账规范、完备。	项目按要求落实	符合

2、《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8。

表 1-8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对照表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 符合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高 VOCs 排放化工类企业,项目建设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要求。	符合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石化、化工等行业,也不属于工业涂装行业。	符合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	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行业,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符合

	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项目严格落实含 VOCs 物料的密闭化运送和储存管理；项目注塑废气经废气收集装置收集后通过排气筒引高排放，尽可能的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符合
	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项目根据生产情况合理设计 VOCs 防治方案，注塑废气经废气收集装置收集后通过排气筒引高排放，实现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严格落实废气治理设施的规范管理，加强非工况状态下的生产管理，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不进行生产活动。	符合
	附件 1.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指导目录	项目不涉及涂装工艺，不在指导目录范围内。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温州市歌帝洁具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卫生洁具、水暖管道、电器产品、陶瓷制品、塑料制品等制造、销售的企业，原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海工大道 650 号。企业于 2020 年 8 月委托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察院编制完成了《温州市歌帝洁具有限公司年产感应水龙头 10000 个、感应大小便器 3000 个、干手器 60000 个、纸巾盒 20000 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0 年 9 月 3 日通过了原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备案（备案文号：（2020）温开审批环备字第 77 号），其审批生产规模为年产感应水龙头 10000 个、感应大小便器 3000 个、干手器 60000 个、纸巾盒 20000 个。原项目尚未完成验收。 现企业应自身发展需求，拟搬迁至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三道 329 号 4 幢，租赁温州市歌帝洁具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投建“温州市歌帝洁具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租赁建筑面积为 2120m²。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资金由业主自筹，项目建成后预计达到年产感应水龙头 12000 个、感应大小便器 3600 个、干手器 72000 个、纸巾盒 24000 个的生产规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等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条例的规定，该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其修改单（2019 年修改），项目应属于“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类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项目应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的“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项目，因此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另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 号）及《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经开区、瓯飞）管委会关于印发<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通知》（温浙集（开）管〔2017〕87 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级降低为环境影响登记表。 受建设单位温州市歌帝洁具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编制工作，我公司工作人员经过现场勘察及工程分析，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
------	---

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其他有关文件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报请审批。

2、项目组成

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三道 329 号 4 幢，租赁建筑面积约 2120m²，工程组成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及拟建设内容一览表

组成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2120m ²	1F 设置注塑、破碎、拌料区
			2F 设置办公室
			3F 设置检验、组装、焊接区
			4F 设置仓库
储运工程	仓库	仓库设置在 3F、4F	
	运输	依托内部道路，厂区内采用叉车、人工推车运输	
		依托区域路网，厂区外采用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供水	区域供水管网供应	
	供电	区域电网供应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进入附近河道，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根不低于 2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拌料、破碎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并处理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固废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经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处理	
		危险废物经收集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治理措施	选择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优化平面布置、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以防止设备故障		
其他工程	绿化	/	

3、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迁扩建前后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迁扩建前后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迁扩建前	迁扩建后	增减量	

1	感应水龙头	10000	12000	+2000	个/年
2	感应大小便器	3000	3600	+600	个/年
3	干手器	60000	72000	+12000	个/年
4	纸巾盒	20000	24000	+4000	个/年

4、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项目迁扩建前后主要生产设施清单见表 2-3。

表 2-3 项目迁扩建前后主要生产设施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迁扩建前	迁扩建后	增减量	
1	注塑机	台	5	8	+3	/
2	拌料机	台	1	2	+1	/
3	破碎机	台	1	2	+1	/
5	电烙铁	台	10	20	+10	/
6	打包机	台	2	3	+1	/
7	台钻	台	0	2	+2	维修设备
8	空压机	台	0	1	+1	供气
9	冷却塔	台	/（未统计）	1	+1	/

注：以上设备均采用电能提供。

5、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项目迁扩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清单详见表 2-4。

表2-4 项目迁扩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	备注
		迁扩建前	迁扩建后	增减量			
1	ABS	60	72	+12	吨/年	25kg/袋	新料、颗粒
2	色母粒	/（未统计）	0.5	+0.5	吨/年	25kg/袋	新料、颗粒
3	电路板	60000	72000	+12000	个/年	/	/
4	水龙头	10000	12000	+2000	个/年	/	/
5	电机	60000	72000	+12000	个/年	/	/
6	电磁阀	13000	15600	+2600	个/年	/	/
7	电源线	73000	87600	+14600	条/年	/	/
8	螺丝等配件	73000	87600	+14600	套/年	/	/
9	无铅焊锡丝	1	1.2	+0.2	吨/年	/	/
10	模具	/（未统计）	10	+10	套/年	25kg/套	外加工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1) ABS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无毒、无味，外观呈象牙色半透明或透明颗粒或粉状。密度为 1.05-1.18g/cm³，收缩率为 0.4%~0.9%，弹性模量值为 0.2Gpa，泊松比值为 0.394，吸湿性<1%，熔融温度 217-237℃，热分解温度>250℃。ABS 树脂抗冲击性、耐热性、耐低温性、耐化学药品性及电气性能优良，还具有易加工、制品尺寸稳定、表面光泽性好等特点。注塑温度 210℃左右，分解温度为 250℃以上。

(2) 色母粒

色母粒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6、劳动定员和工作班制

原有项目员工 23 人，迁扩建后因设备新增、产能变化等因素，需新增员工 2 人，因此迁扩建后员工 25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实行单班制生产，一班 8 小时，年总生产天数为 300 天。

7、四至关系及平面布置

(1) 四至关系

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三道 329 号 4 幢。根据我单位技术人员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厂房其他楼层（4-5F）为其他企业。项目所在厂房西北侧为浙江首想科技有限公司；西南侧为温州欧驰电器有限公司；东南侧为其他企业；东北侧为温州市南帆气门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厂房四至关系图详见附图 9。

(2) 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三道 329 号 4 幢，租赁建筑面积约 2120m²，使用 A4 幢 1-3F 部分车间进行生产。1F 设置注塑、破碎、拌料区，2F 设置办公室，3F 设置检验、组装、焊接区、仓库，4F 设置仓库，具体车间平面布局图见附图 8。项目平面布局紧凑，各功能单位分布明朗，互不影响，组织有序，确保生产时物料流通顺畅，布置较为合理。

8、水平衡图

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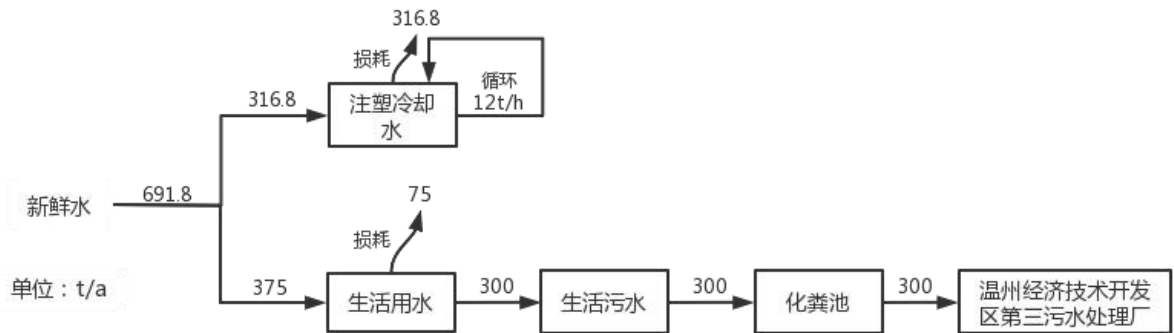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1、施工期工艺流程

项目为迁扩建项目，依托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厂房基建，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本次评价仅作定性分析。

2、运营期工艺流程

项目运营期主要产品为感应水龙头、感应大小便器、干手器、纸巾盒，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1）感应水龙头、感应大小便器、干手器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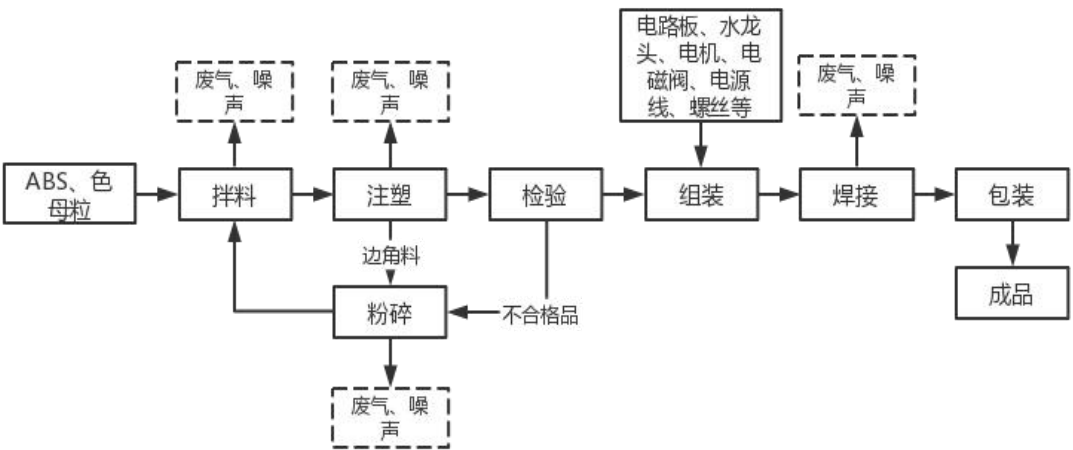


图 2-2 感应水龙头、感应大小便器、干手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2）纸巾盒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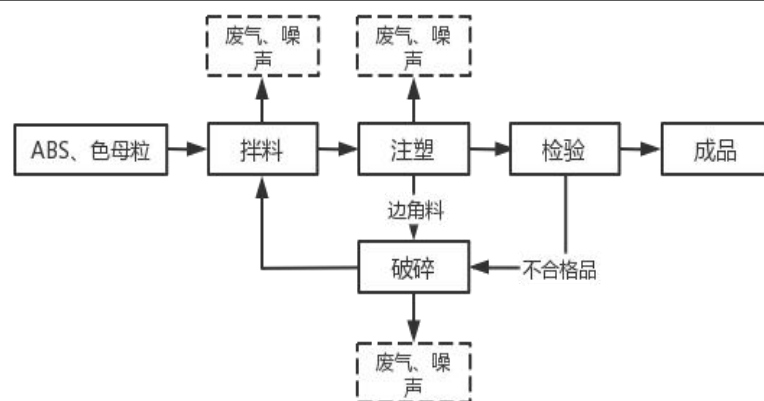


图 2-3 纸巾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拌料：保证产品质量和产品上色需要，需将新料（ABS、色母粒）和回料拌料均匀后，使得回料均后混杂在新料中。塑料原料均为颗粒状。

注塑：通过注塑机注塑成型得到工件，采用冷却水间接冷却。

检验：通过人工对工件进行检验，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合格的纸巾盒入库，合格的干手器、感应水龙头、感应大小便器等按照设计要求进入下个工序。

破碎：注塑产生的塑料边角料以及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收再利用。

组装、焊接：将干手器、感应水龙头、感应大小便器与外购的电机、水龙头等配件进行组装，并利用电烙铁进行焊接。

3、产污环节分析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其具体类型及产生来源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污染物类型及其产生来源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注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破碎、拌料	破碎、拌料粉尘	颗粒物
	焊接	焊接烟尘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废水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TN
	注塑冷却	注塑冷却水	/（循环使用）
噪声	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噪声	
固废	原料使用	一般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拌料、破碎粉尘处理	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模具使用	废模具	一般固废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其他	注塑	塑料边角料	/（回用于生产）
		检验	不合格品	/（回用于生产）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温州市歌帝洁具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卫生洁具、水暖管道、电器产品、陶瓷制品、塑料制品等制造、销售的企业，原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海工大道 650 号。企业于 2020 年 8 月委托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察院编制完成了《温州市歌帝洁具有限公司年产感应水龙头 10000 个、感应大小便器 3000 个、干手器 60000 个、纸巾盒 20000 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0 年 9 月 3 日通过了原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备案（备案文号：（2020）温开审批环备字第 77 号），其审批生产规模为年产感应水龙头 10000 个、感应大小便器 3000 个、干手器 60000 个、纸巾盒 20000 个。原项目尚未完成验收。由于原项目已停止生产，导致原有项目实际情况及污染源强无法进行调查，因此本次评价根据原环评确定原有污染内容，大致汇总如下。

1、原有项目产品方案

表2-6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单位
1	感应水龙头	12000	万个/年
2	感应大小便器	3600	万个/年
3	干手器	72000	万个/年
4	纸巾盒	24000	万个/年

2、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表2-7 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消耗量	单位
1	ABS	60	吨/年
2	电路板	60000	个/年
3	水龙头	10000	个/年
4	电机	60000	个/年
5	电磁阀	13000	个/年
6	电源线	73000	条/年
7	螺丝等配件	73000	套/年
8	无铅焊锡丝	1	吨/年

3、原有项目设备情况

表2-8 原有项目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单位
1	注塑机	5	台
2	拌料机	1	台
3	破碎机	1	台
4	电烙铁	10	台
5	打包机	2	台

4、原有项目劳动定员、工作时间

原有项目职工人数为 23 人，厂区内设有食堂，不提供住宿，单班制生产，一班 8 小时，年总生产天数为 300 天。

5、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1) 感应水龙头、感应大小便器、干手器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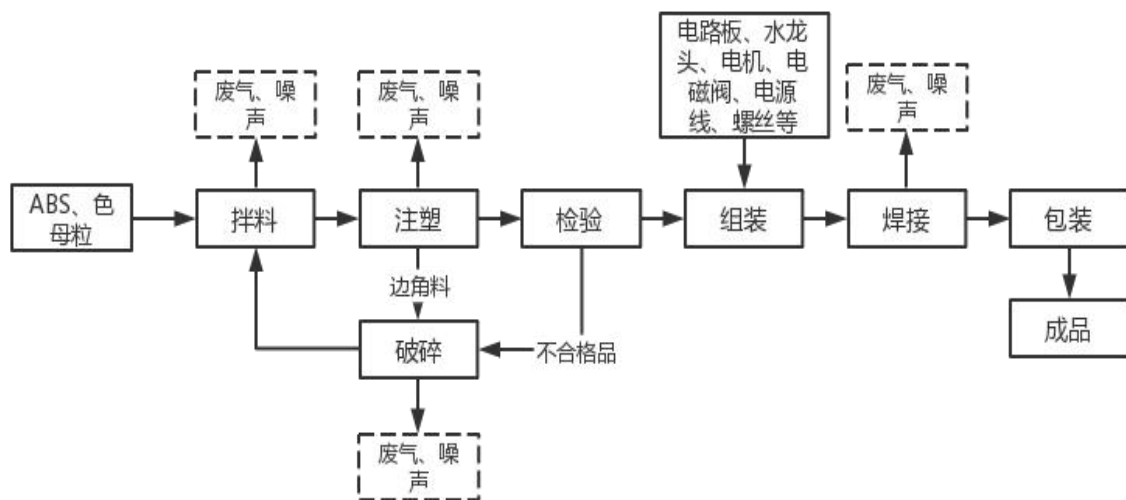


图 2-4 感应水龙头、感应大小便器、干手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2) 纸巾盒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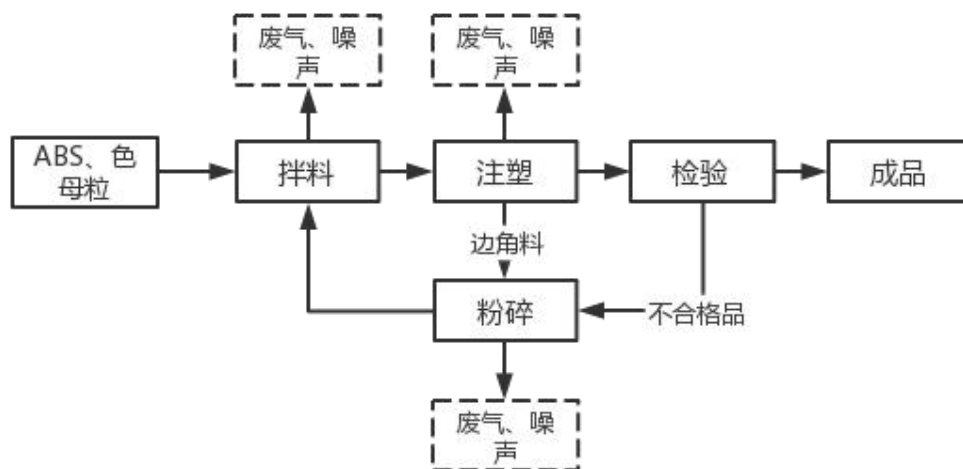


图 2-5 纸巾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将外购的塑料颗粒（ABS）进行拌料，然后在注塑机螺旋杆内混合加热，挤压成型，冷却后，进行检验，不合格品和边角料经破碎处理后回收再利用，合格品纸巾盒包装出库，干手器、感应水龙头、感应大小便器等按照设计要求，与外购的电机、水龙头等配件进行组装、焊接后，包装出库。主要工艺说明如下：

拌料：原材料在拌料机内进行拌料，注塑原材料颗粒物较大且拌料机处于封闭状态，颗粒物不易飞扬，大部分落于设备内用于生产，溢出量极少。

注塑：本项目注塑主要用到的原料为 ABS，注塑成型温度在 210℃左右。在正常温度条件下生产，整个加热过程为物理变化过程，不易产生分解现象；但实际生产中由于分子间的剪切挤压导致部分化学键断裂，产生游离单体废气，各类单体废气产生量均较小，且产生比例与操作温度、原料性能等诸多因素有关，较难进行准确定量计算。因此，该工序中产生的注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破碎：注塑产生的边角料以及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收再利用，颗粒物溢出量极少。

焊接：利用电烙铁进行焊接，此工序产生焊接烟尘。

6、原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

原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核查情况见表 2-9。

表2-9 原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核查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因子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276	0	276
	COD		0.138	0.124	0.014
	NH ₃ -N		0.01	0.009	0.001
	TN		0.019	0.015	0.004
废气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1	0.005	0.016
	拌料、破碎粉尘	颗粒物	0.002	0	0.002
	焊接烟尘	颗粒物	0.000166	0	0.000166
		锡及其化合物	0.00001	0	0.00001
固废	生活垃圾		3.45	3.45	0

7、原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表2-10 原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内容 类型	原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及达标性分析
----------	----------	--------------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由于企业已进行搬离腾空，且未有相关验收数据及日常监测数据，因此无法对原有项目污染防治实际落实情况及污染物排放达标性进行分析
	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氧催化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封闭生产，加强定期清理车间地面粉尘，减少拌料、破碎粉尘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	
	封闭生产，自然沉降，减少焊接烟尘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	
噪声	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降噪，加强维护管理，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8、原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原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及平衡方案见表 2-11。

表2-11 原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及平衡方案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替代削减比例	替代削减量
1	COD	0.138	0.124	0.014	0.014	/	/
2	NH ₃ -N	0.01	0.009	0.001	0.001	/	/
3	颗粒物	0.002166	0	0.002166	0.002166	/	/
4	VOCs	0.021	0.005	0.016	0.016	1:2	0.032

9、原有项目排污许可申报及执行情况

企业已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07 月 25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取得了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30301050108124W001Y）。

10、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企业原有场地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海工大道 650 号，目前企业已进行搬离腾空，场地由厂房产权人收回作为工业生产用地。企业现状未进行生产活动，无废气、废水、噪声产生及排放，老旧设备、原有固废均已清理完成，故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周边敏感目标见表 3-5,项目所在区域周边敏感目标位置示意图详见图 3-2。							
	表 3-5 主要敏感保护目标							
	保护内容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大气环境 (500m)	温州理工学院滨海校区	120.788529	27.803331	师生	大气环境二类区	西北侧	516
		温州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120.785096	27.804726	师生		东北侧	197
		教育科研用地（规划）	120.792821	27.799726	师生		东侧	402
	声环境 (50m)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依托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无新增用地							



图3-2 项目所在区域周边敏感保护目标（厂界500m大气）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注塑废气、拌料、破碎粉尘、焊接烟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执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还应执行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由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未对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进行要求，因此焊接烟尘中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3-6、表 3-7。

表 3-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2	颗粒物	20			1.0
3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
4	苯乙烯	20	聚苯乙烯树脂 ABS 树脂 不饱和聚酯树脂		/
5	丙烯腈	0.5	ABS 树脂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6	甲苯	8	聚苯乙烯树脂 ABS 树脂 环氧树脂 有机硅树脂 聚砜树脂	
7	乙苯	20	聚苯乙烯树脂 ABS 树脂	
注*有机硅树脂除外，有机硅树脂采用单位产品氯化氢排放量（0.1kg/t 产品）；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锡及其化合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4

项目厂区内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制，具体指标见表 3-8。

表 3-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mg/m ³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接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外排。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纳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3-9。

表 3-9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1	pH	6~9（无量纲）	
2	SS	400	10
3	COD	500	50
4	BOD ₅	300	10
5	氨氮	35*	5（8）
6	石油类	20	1
7	总磷	8*	0.5
8	动植物油	100	1

	9	总氮	70	15									
	10	LAS	20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3-10。													
表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table><tr><td>时段</td><td>昼间</td><td>夜间</td></tr><tr><td>类别</td><td></td><td></td></tr><tr><td>3 类</td><td>65dB(A)</td><td>55dB(A)</td></tr></table>					时段	昼间	夜间	类别			3 类	65dB(A)	55dB(A)
时段	昼间	夜间											
类别													
3 类	65dB(A)	55dB(A)											
4、固废处置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5 号）、《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5085.6-2007、5085.7-2019）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厂区内暂存时，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01）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是执行环保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本环评结合环保管理要求，对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进行总量控制分析。根据国家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需要进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指标主要是：COD、氨氮、SO₂、NO_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中相关内容执行。 根据项目污染物特征，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是 COD、NH₃-N、VOCs 和颗粒物，总量建议的指标为 TN，具体见表 3-11。												

表3-11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	原有项目排放量	迁扩建后			以新带老削减量	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COD	0.014	0.15	0.135	0.015	0.014	+0.001
NH ₃ -N	0.001	0.0105	0.009	0.0015	0.001	+0.0005
TN	0.004	0.021	0.0165	0.0045	0.004	+0.0005
颗粒物	0.002176	0.386	0.278	0.108	0.002176	+0.105824
VOCs	0.016	0.017	0	0.017	0.016	+0.001

根据《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浙环发[2009]77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但建设项目同时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的，应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总量全部核算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需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必须按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削减替代要求执行”，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故项目排放的COD、NH₃-N可以不需要进行区域削减替代。目前温州市暂未要求对TN进行区域削减替代，本次评价仅给出总量建议值。

根据《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环发[2012]130号）的要求：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一般控制区实行1.5倍削减量替代。温州属于一般控制区，故项目新增的颗粒物、VOCs排放量按1:1.5倍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项目污染物的削减替代比例见表3-12。

表3-12 项目总量替代削减量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类型	污染物	迁扩建后排放量	新增排放量	削减替代比例	替代削减量	备注
1	控制	COD	0.015	0.001	/	/	未要求替代削减
2		NH ₃ -N	0.0015	0.0005	/	/	未要求替代削减
3		颗粒物	0.108	0.105834	1:1.5	0.158751	新增需替代削减
4		VOCs	0.017	0.001	1:1.5	0.0015	
5	建议	TN	0.0045	0.0005	/	/	未要求替代削减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护 措施	项目为迁扩建项目，依托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厂房基建，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本次评价仅作定性分析。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 措施	（一）废气 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项目运营期间废气主要为破碎、拌料粉尘、注塑废气和焊接烟尘。 （1）注塑废气 项目注塑原料为 ABS 塑料、回收的破碎料以及色母粒，经多次破碎循环使用总用量约为 77.128t/a。根据调查资料显示，ABS 注塑温度 210℃左右，分解温度为 250℃以上，其中设备注塑温度均低于分解温度。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编制说明》，ABS 树脂主要采用聚合工艺，其加入的反应单体和溶剂等在生产过程中通过蒸发冷凝、焚烧炉焚烧处理等基本可做到全部回收、处理，所以在最终的塑料粒子产品当中基本无存留，并且项目使用的塑料为新料，注塑工序仅涉及物理变化过程，因此注塑过程中原料基本不会产生分解废气（苯乙烯、丙烯腈等），只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在设备挤出口排出，该废气成份比较复杂，难以确定，本次评价以非甲烷总烃计。 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项目注塑过程中有机废气单位排放系数为 0.22kg/t 原料。项目原料总用量为 77.128t/a，则项目注塑废气产生量约为 0.017t/a。 本次评价建议企业在注塑机废气产生区域设置废气收集装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后，由 1 根不低于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风机风量按 10000m³/h 计，收集效率按 80% 计，年工作时间按 2400h 计，则项目注塑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注塑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污环节</th><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th colspan="2">污染物产生情况</th><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th colspan="5">主要污染治理设施</th><th colspan="3">污染物排放情况</th><th rowspan="2">排污口编号</th><th rowspan="2">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m³</th></tr> <tr> <th>产生浓度 mg/m³</th><th>产生量 t/a</th><th>治理措施</th><th>系统风量 m³/h</th><th>收集效率 %</th><th>去除效率 %</th><th>是否技术可行</th><th>排放浓度 mg/m³</th><th>排放速率 kg/h</th><th>排放量 t/a</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注塑</td><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0.57</td><td>0.0136</td><td>有组织</td><td>集气罩</td><td>10000</td><td>80</td><td>0</td><td>是</td><td>0.57</td><td>0.0057</td><td>0.0136</td><td>DA001</td><td>60</td></tr> <tr> <td>/</td><td>0.0034</td><td>无组织</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0.0014</td><td>0.0034</td><td>车间</td><td>4.0</td></tr> </tbody> </table> 根据表 4-1 可得，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污口编号	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系统风量 m³/h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是否技术可行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57	0.0136	有组织	集气罩	10000	80	0	是	0.57	0.0057	0.0136	DA001	60	/	0.0034	无组织	/	/	/	/	/	/	0.0014	0.0034	车间	4.0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污口编号	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系统风量 m³/h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是否技术可行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57	0.0136	有组织	集气罩	10000	80	0	是	0.57	0.0057	0.0136	DA001	60																																																					
		/	0.0034	无组织	/	/	/	/	/	/	0.0014	0.0034	车间	4.0																																																					

（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单位合成树脂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2kg/t-产品，符合 0.3kg/t-产品的要求。

（2）拌料、破碎粉尘

项目对ABS粒子、色母粒、回料进行拌料和塑料边角料进行破碎处理，拌料、破碎时会产生少量粉尘。类比同类型企业，拌料、破碎过程中粉尘量约为原料使用量的0.5%，项目原料经多次破碎循环使用总用量约为77.128t/a，则项目拌料、破碎粉尘产生量约为0.386t/a，本次评价建议企业分别在破碎机、拌料机进出料口设置废气收集装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风机风量为5000m³/h，收集效率按80%计，处理效率按90%计，年工作时间按2400h计，则项目拌料、破碎粉尘产排情况见表4-2。

表 4-2 项目拌料、破碎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污口编号	排放标准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系统风量 m ³ /h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是否技术可行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限值 mg/m ³
拌料、破碎	颗粒物	/	0.386	无组织	布袋除尘	5000	80	90	是	/	0.045	0.108	车间	1.0

（3）焊接烟尘

项目需使用电烙铁对工件进行焊接，焊接采用无铅焊锡条，焊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焊接烟尘，主要以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计。类比同类项目，焊接工序烟尘产生量极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本次评价仅进行定性分析，建议企业设置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并处理，焊接烟尘经处理后对外界环境几乎没有影响。

2、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注塑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浙环发[2013]54号）：注塑等低污染工序应减少无组织排放，采用收集后高空排放方式处理，不得直排室外低空排放。另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项目注塑废气产生速率仅为0.0071kg/h，注塑废气经废气收集装置（集气罩）收集后，由1根不低于2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不再要求对废气进行进一步处理。因此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高空排放的工

艺技术可行。

(2) 拌料、破碎粉尘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项目拌料、破碎粉尘经废气收集装置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的工艺技术可行。

3、污染源强核算表

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见表 4-3。

表 4-3 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一览表

工序 /生 产线	装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 放 时 间 h
				核算 方法	废气 产生 量 m³/h	产生 浓度 mg/ m³	产生 速率 kg/h	工 艺	效 率 %	核 算 方 法	废气 排放 量 m³/h	排放 浓度 mg/ m³	排放 速率 kg/h	
注塑	注塑 机	DA 001	非甲 烷总 烃	系 数 法	1000 0	0.57	0.00 57	集气 罩	0	系 数 法	1000 0	0.57	0.00 57	24 00
		/			/	0.00 14	/	/	/		/	0.00 14		
拌 料、 破碎	拌料、 破碎机	车 间	颗 粒 物	类 比 法	5000	/	0.16 08	布 袋 除 尘	90	类 比 法	5000	/	0.04 5	24 00
焊 接	电 烙 铁	车 间	颗 粒 物、 锡及 其化 合物	类 比 法	/	/	少 量	移 动 式 烟 尘 净 化 器	/	类 比 法	/	/	少 量	24 00

4、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以废气处理设备失效考虑(废气处理效率为 0%),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则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车间	废气处理设备失效,废气处理效率为 0%	颗粒物	/	0.1608	1	1	立即停产进行维修

5、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和浙江博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的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达标区域。项目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温州理工学院滨海校区、温州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教育科研用地（规划）等。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气经采取相应措施后能得到有效控制，可达标排放。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所在环境功能区环境空气功能的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采取相应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因此该部分废气排放对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可以接受。

6、排放口设置情况及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的要求，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方案，具体见表 4-5。

表 4-5 项目排气口设置及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类别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坐标(°)	类型	浓度限值mg/m ³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注塑废气 DA001	25	0.5	25	E120.787934 ; N27.800089	一般排放口	60	出气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无组织	车间	/	/	/	/	/	1.0	厂界四周	颗粒物	1 次/年
							0.24		锡及其化合物	
							4.0		非甲烷总烃	
							6	厂区内	VOCs	

（二）废水

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项目运营期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注塑冷却水。

（1）生活污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建成后厂区职工总数 2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生活用水按每人 50L/d 计算，则全厂生活用水量为 375t/a，污水排放系数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00t/a。类比同类项目，污水水质一般为 COD500mg/L、NH₃-N35mg/L、TN70mg/L。

本次评价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见表 4-6。

表 4-6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项目	主要污染物	产生情况		削减情况		最终排放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削减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t/a	300		0		300	
	COD	500	0.15	/	0.135	50	0.015
	NH ₃ -N	35	0.0105	/	0.009	5	0.0015
	TN	70	0.021	/	0.0165	15	0.0045

(2) 注塑冷却水

项目厂区内设有 1 个冷却水塔配合 8 台注塑机使用，用于间接冷却注塑机，冷却水不添加任何药剂，通过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其循环水量约 12t/h，根据《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2009 版，给排水）计算循环水塔的补水量，项目冷却水采用敞开式系统，循环水补充水量按照蒸发、风吹等计算，其中蒸发损失率取 1%，风吹损失率取 0.1%，每天工作 8h，年运行 300 天，则项目注塑冷却水补充量约 316.8t/a，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

2、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三道 329 号 4 幢，该区域实行雨污分流制，并已建成相应市政污水管网及雨水管网。项目雨水经收集后排向雨水管进入附近河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区域污水管网排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入瓯江，最终进入东海。根据以往经验类比，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稳定达标纳管。

3、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外排，项目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如下：

(1) 污水处理厂工程简介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位于丁山垦区经六路与纬十三路交叉口的北侧，占地面积约 27.50 亩。污水处理厂设计总规模 6.0 万 m³/d，分三期建设一、二期工程分别为 15 万 m³/d 远期扩建规模为 3 万 m³/d。一、二期工程已于 2014 年 1 月建成，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纳污水体为塘河。其纳污范围：一、二期工程服务范围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片丁山围垦区，南起纬十六路，北至纬十二路，东起标准堤坝(经六路)，西至滨海塘河，总面积 6.09km²。远期工程服务范围向东扩大至龙湾南片二期围垦的部分用地，服务面积约 3km²。

(2) 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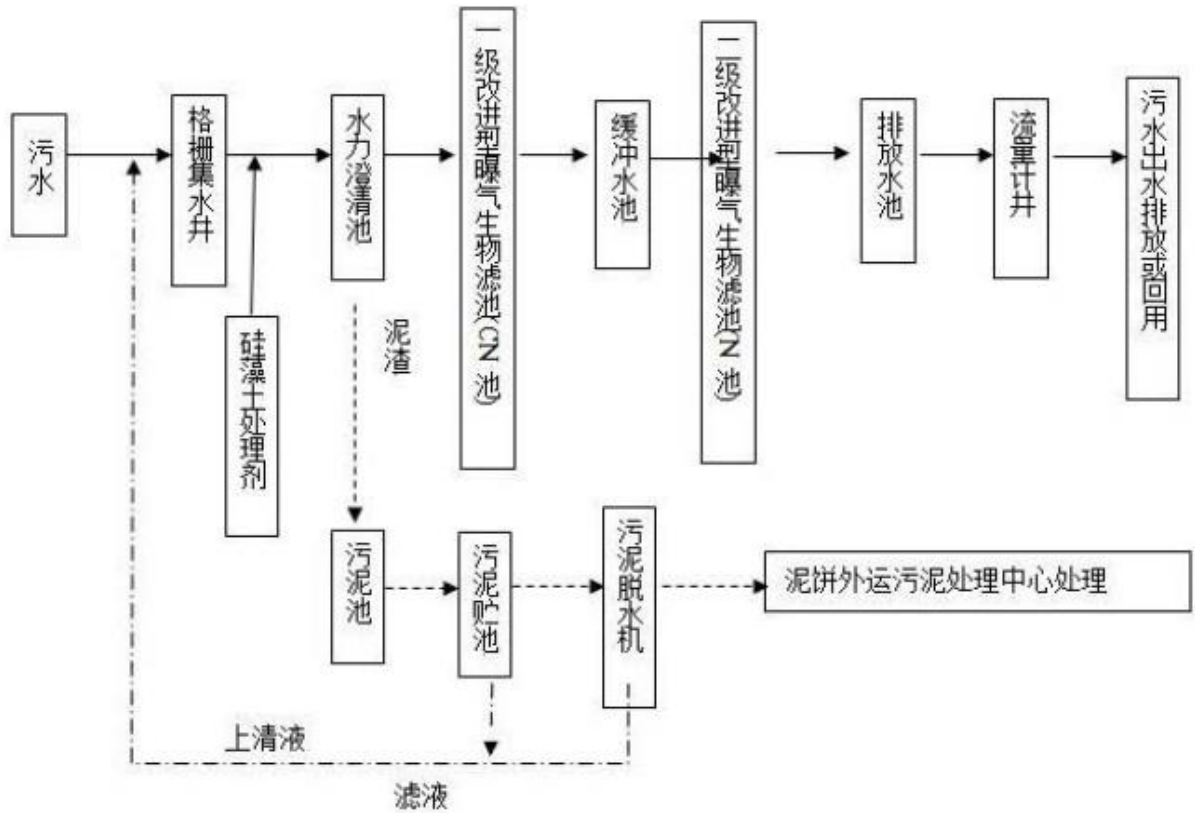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3)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

根据《浙江省排污单位执法监测信息公开平台》发布的数据，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 2022 年 7 月 19 日出水情况见表 4-7。

表 4-7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数据

监测项目	出口浓度	标准限值	单位	达标情况
流量	2.83 万 m ³ /d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10	mg/L	达标
石油类	<0.24	1	mg/L	达标
pH 值	8	6~9	无量纲	达标
氨氮 (NH ₃ -N)	0.24	5 (8)	mg/L	达标
烷基汞	<0.00001	0	mg/L	达标
总铅	<0.07	0.1	mg/L	达标
六价铬	<0.004	0.05	mg/L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4	0.5	mg/L	达标
总氮 (以 N 计)	5.75	15	mg/L	达标

色度	2	30	倍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	50	mg/L	达标
粪大肠菌群数	<10	1000	个/L	达标
动植物油	<0.24	1	mg/L	达标
总磷（以 P 计）	0.24	0.5	mg/L	达标
总砷	0.001	0.1	mg/L	达标
总镉	<0.005	0.01	mg/L	达标
总铬	<0.03	0.1	mg/L	达标
悬浮物	<4	10	mg/L	达标
总汞	<0.0004	0.001	mg/L	达标

据上表数据可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能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4）纳管可行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的纳管范围，《浙江省排污单位执法监测信息公开平台》发布的数据，污水处理厂工况负荷为 94.24%（2.83 万 t/d），尚有余量，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t/d（300t/a），废水量对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占比为 0.0033%，基本不会对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和处理能力造成冲击。

4、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1）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8。

表 4-8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TN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9。

表 4-9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E120.789071°，	0.03	进入城	间歇排	8h	温州经济	COD	50

		N27.798814°		市污水处理厂	放流量 不稳定		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NH ₃ -N	5 (8) ①
								TN	15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500
2		NH ₃ -N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5
3		T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70

(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50	0.00005	0.015
2		NH ₃ -N	5	0.000005	0.0015
3		TN	15	0.000015	0.0045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15
		NH ₃ -N			0.0015
		TN			0.0045

5、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分析，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外排，只要企业做好废水收集和处理，做好雨污分流，防止废水进入附近河道，则对周边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6、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 的要求，间接排放的生活污水排放口无需制定自行监测计划，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项目生活污水无需制定自行监测计划。

(三) 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内容，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运行时的生产设备，噪声情况见表 4-12。

表4-12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声压级一览表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
		核算方法	声压级 dB(A)	降噪工艺	降噪量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注塑机	频发	类比法	75-85	应选择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优化平面布置、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以防止设备故障等	20	类比法	55-65	2400h
拌料机	频发	类比法	75-85		20	类比法	55-65	2400h
破碎机	频发	类比法	75-85		20	类比法	55-65	2400h
电烙铁	频发	类比法	65-75		20	类比法	45-55	2400h
打包机	频发	类比法	70-80		20	类比法	50-60	2400h
台钻	频发	类比法	75-85		20	类比法	55-65	800h
空压机	频发	类比法	80-90		20	类比法	60-70	2400h
冷却塔	频发	类比法	80-90		/	/	80-90	2400h
废气收集系统(含风机)	频发	类比法	80-90		/	/	80-90	2400h

2、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声环境影响评价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预测分析。

（1）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A。

（2）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4-2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p1 和 L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示意图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_1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混凝土墙取 0.1;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2}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靠近声源处的预测点噪声预测模型

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型计算。

(4)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5) 预测结果

根据厂区建设布局情况及项目拟采用的隔声降噪措施，本次预测不考虑厂界外其他建构筑物的屏蔽效应及周边树木植被等的吸声、隔声作用，也不考虑空气吸收衰减量和地面吸收衰减量，厂界无围墙不考虑倍频带衰减，预测结果表 4-13。

表 4-13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 噪声单元	西北侧厂界	西南侧厂界	东南侧厂界	东北侧厂界
贡献值	61.3	62.1	61.3	62.1
标准值	昼间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分析，项目实施后对厂界的贡献值（昼间）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企业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只要企业做好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的要求，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具体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四）固体废物

1、副产物产生情况

项目运营过程中副产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模具和不合格品等，其产生情况如下。

（1）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人数 2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300 天，人均日产垃圾量以 0.5kg 计，则项目生活垃圾总产生量为 3.7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理。

（2）一般包装材料

项目 ABS、色母粒等一般原辅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ABS、色母粒合计用量约 72.5t/a，包装规格为 25kg/袋，单个包装袋质量约 0.25kg；其他包装袋合计产生量约 0.25t/a。综上项目一般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97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

（3）不合格品

项目产品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品（塑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塑料边角料产生量为注塑原料用量的 1%左右，项目注塑原料合计用量为 77.128t/a（多次破碎回用），项目塑料边角料产生量约 0.771t/a，经破碎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4）塑料边角料

项目注塑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塑料边角料，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塑料边角料产生量为原料的 5%左右，项目注塑原料合计用量为 77.128t/a（多次破碎回用），项目塑料边角料产生量约 3.857t/a，经破碎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5）收集的粉尘

项目拌料、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进行处理，处理后会产生一定量的塑料粉尘，根据工程分析，塑料粉尘产生量约 0.278t/a，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

（6）废模具

项目模具使用过程中因损坏等原因，会使用一段时间后需进行更换，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模具，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则项目废模具产生量约为 0.2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

表4-15 项目运营期副产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1	一般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	0.975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废塑料	0.771
3	塑料边角料	注塑	固态	塑料	3.857
4	收集的粉尘	拌料、破碎粉尘处理	固态	塑料	0.278
5	废模具	模具使用	固态	模具	0.25
6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固态	塑料、纸屑	3.75

2、固废属性判定

（1）固废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项目固体废物具体统计及判定结果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固废属性判定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是否固废	判定依据
1	一般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	0.975	是	4.1h）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废塑料	0.771	否	6.1a）
3	塑料边角料	注塑	固态	塑料	3.857	否	6.1a）
4	收集的粉尘	拌料、破碎粉尘处理	固态	塑料	0.278	是	4.2h）
5	废模具	模具使用	固态	模具	0.25	是	4.1h）
6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固态	塑料、纸屑	3.75	是	4.4b）

（2）危险废物判定

对于项目产生的固废，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5 号）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判定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见表 4-17。

表4-17 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特性
1	一般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否	/	/
2	收集的粉尘	拌料、破碎粉尘处理	否	/	/
3	废模具	模具使用	否	/	/

4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否	/	/
---	------	--------	---	---	---

3、固废分析情况汇总

项目固废分析情况汇总情况见表 4-18。

表4-18 项目固废分析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1	一般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金属	一般 固废	0.975	收集后外售综合 处理
2	收集的粉尘	拌料、破碎粉尘 处理	固态	塑料		0.278	
3	废模具	模具使用	固态	模具		0.25	
4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固态	塑料、纸屑		3.75	环卫部门定期清 运

4、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工业固体废物采用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控技术应符合适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控制标准、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等相关标准和管理文件要求。

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同时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生态环境部规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相关标准及管理文件要求。

（1）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

（3）贮存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

5、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按相应的方式进行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均有可行的处置出路，只要建设单位落实以上措施，加强管理、及时清运，则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

项目生产厂区地面硬化，且生产过程无下渗，不会影响地下水和土壤，但生产过程中发生

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破损事故可能，致使周边土壤直接受到污染，生活污水通过包气带渗透到潜水含水层而污染地下水。本项目根据厂区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要求企业做好厂区地面硬化。做好化粪池、废水收集管网的防渗措施，杜绝污水下渗现象发生，并加强维护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企业应采取一定措施，减轻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污染。

1、防控措施全面排查化粪池、收集管网的防渗情况，杜绝污水下渗现象发生，并加强维护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2、跟踪监测要求通过防控措施，项目污染地下水或土壤的可能性较小，环评不要求对地下水或土壤进行跟踪监测。

（六）生态环境影响

项目依托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等，生态系统以城市生态系统为主，地表植被主要为周边道路两边绿化植被及人工种植的当地树林，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等敏感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不再展开分析。

（七）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调查

根据项目原辅料及产品情况，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调整版）》、《关于发布《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的通知》（环办[2014]33 号）以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H，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严格遵守对原料点、生产车间的设计安全规范与国家已有标准，要严格遵守国家标准进行设计；

（2）设置防火、防爆等事故处理系统，应急救援设施；

（3）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安全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4）定期进行防火检查，进行制度落实情况检查，二要对消防设备器材进行检查维修，保证设备器材完好有效、消防通道畅通无阻。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根不低于 25 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厂区内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无组织		加强废气收集	
	拌料、破碎粉尘	无组织	颗粒物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	无组织	颗粒物	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并处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锡及其化合物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T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污染物具体标准见表 3-9）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择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优化平面布置、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以防止设备故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	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废模具				
	收集的粉尘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防控措施全面排查化粪池、收集管网的防渗情况，杜绝污水下渗现象发生，并加强维护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跟踪监测要求通过防控措施，项目污染地下水或土壤的可能性较小，环评不要求对地下水或土壤进行跟踪监测。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遵守对原料点、生产车间的设计安全规范与国家已有标准，要严格遵守国家标准进行设计； 设置防火、防爆等事故处理系统，应急救援设施； 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安全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定期进行防火检查，进行制度落实情况检查，二要对消防设备器材进行检查维修，保证设备器材完好有效、消防通道畅通无阻。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环境管理实施计划，对各项污染物、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规范厂区排污口，设置明显的标志。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监测制度。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 736 号）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48 号），企业在实际排污前应对排污许可证进行申报（登记管理）。				

六、结论

温州市歌帝洁具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分析和评价，采用科学管理与恰当的环保治理手段能够使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环境承载力范围内。建设单位在该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合理布局，同时做到本次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的角度出发，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002166	/	/	0.108	0.002166	0.108	+0.105834
	VOCs	0.016	/	/	0.017	0.016	0.017	+0.001
废水	COD	0.014	/	/	0.015	0.014	0.015	+0.001
	NH ₃ -N	0.001	/	/	0.0015	0.001	0.0015	+0.0005
	TN	0.004	/	/	0.0045	0.004	0.0045	+0.000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包装材料	/	/	/	0.975	/	0.975	+0.975
	收集的粉尘	/	/	/	0.278	/	0.278	+0.278
	废模具	/	/	/	0.25	/	0.25	+0.25
	生活垃圾	3.45	/	/	3.75	3.45	3.75	+0.3
危险废物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